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蘇昭文

電話：03-8222944

傳真：03-8222605

電子信箱：chao280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00189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(110)年中秋節將屆，請轉知同仁務必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勿接受不當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並落實報備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0年9月15日廉防字第11005004280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中秋期間，同仁如遇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（下稱本規範）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辦公室、本府副縣長辦公室、本府秘書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（本府政風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一—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—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（參處）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110/09/16



1100004391